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邱珮瑜
電話：03-5518101#2811
電子郵件：carriemlc@gmail.com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349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0349369-Attach1.pdf、1030349369-Attach2.pdf、1030349369-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2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3年5月9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羿帆先生（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